

附件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评价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战略，服务我市质量强市建设，推进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评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立、准入、使用、管理、清出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统一化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专家库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质协）负责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相关专业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参加我市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和专业理论指导服务等工作，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技术人员。

第六条 根据质量评价工作涉及的专业领域，专家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三个类别。

第七条 专家征集方式：

- （一）质协会会员单位推荐。
- （二）质协特别邀请加入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

（三）在厦门地区工作，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质协常务理事不限），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10 年（含）以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必须为现任企业（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过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或造价 1.5 亿及以上工程的项目经理）。

（四）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的可适当放宽上述学历、职称和年龄等限制条件；须经质协会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名。

（五）非机关、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申报流程：登陆质协网站（网址：<http://www.xmzaxh.cn>）→专家管理→专家申报（根据系统提示填报、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条 经质协秘书处初审符合要求的申报专家名单在质协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专家进入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经质协组织的理论实务考核合格后，分设组长库和组员库；组长库内专家自动纳入组员库；组长库专家须有多年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经验、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口碑并经质协会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名。

组长库和组员库名单报质协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并在质协网站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公布入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按照“自愿、流动、择优”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按照10%至20%的比例更新。

第十三条 质协每年组织一次专家培训和理论实务考核（相关考核办法由质协秘书处另行制定）；考核不合格者，撤销专家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报酬发放应按质协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报酬。

第十五条 未参加年度考核的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质协核实后调整出专家库：

（一）不服从管理，组织纪律性较差的。

（二）不主动回避的。

（三）年度考核未通过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工程项目评价情况及其他信息，并带来实质影响的。

（五）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价结果的。

（六）评价的项目经抽查不符合推荐条件的。

（七）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八）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专家有违背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可向质协投诉举报。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八条 专家库的使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专家抽取工作由质协秘书处负责；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抽取，一名工作人员见证，不得有其余人员在场，以示公允。

第十九条 现场评价专家组由一名组长（原则上为土建专家，负责牵头组织现场评价工作）、三名组员（土建专家、设备安装专家、内业核查专家各一名）组成；若评价的单位工程数量较多，可酌情增加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质协会长、监事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随行监督现场评价程序。

第五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专家权利：

（一）进入工程项目现场查看，查阅工程建设有关文件、技术资料、资质证书、合同文本等资料。

（二）询问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有关人员，了解工程建设有关情况。

（三）针对评价内容提出指导意见。

（四）按相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

（五）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专家义务：

（一）服从质协的管理和监督，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评价过程中尽可能多的提出有利于提升工程质量的意见，评价工作结束当天立即进行评价打分，并封装交质协秘书处保存。

（二）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三）与评价的工程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1. 3年内曾在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 目前在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

3. 目前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4. 与评价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关系。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不得接受有碍于公正、公平的礼物或礼金。

（五）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评价结果等具体信息，不得私自以质协名义开展工作。

（六）接受质协年度培训、考核。

（七）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2年11月24日